

009969

三明市志

SAN MING SHI ZHI

三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三明市志

主编 丁瑜
副主编 刘祖展 孙海平 陈盛美

三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明市志/福建省三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22-619-4

I. 三… II. 福… III. 三明市—地方志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066 号

ISBN 7-80122-619-4



9 787801 226198 >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李升荣 陈文忠 刘伟 李河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4903 千字

插页: 64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01.75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22-619-4/K·281

定价: 480.00 元

卷四十四 精神文明建设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始于80年代初期。1981年1月,中共三明地委、行署决定从城市到农村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先后开展治理“脏、乱、差”,“全民文明礼貌月”,创建“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和其他先进人物),“满意在三明,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六联六建”(思想工作联做,共育四有新人;科学文化联教,共同提高素质;社会治安联防,共创安定环境;公益事业联办,共建服务设施;环境建设联建,共建园林片区;经济工作联抓,共图区域繁荣)等活动。同时,通过创办文明市(村)民学校等形式,对公民进行思想、道德、科技、文化教育,以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并把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为民办实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得以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1991年,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和未来学研究所连续4年对全国188个地级以上城市社会发展水平的测评,三明市名列第十五位;“社会秩序”名列首位。

第一章 思想道德建设

第一节 社会公德

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一) 治理“脏、乱、差”

1981年初,中共三明地委、行署按照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及中共中央宣传部等5个部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确立“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决定先从三明市区着手,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活动。在三明市(地辖)17名处级领导干部中指定14名负责城市工作,其中7人专门分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各位分管处级领导及有关部、委、办、局负责人,每人分别负责抓一所学校、一所幼儿园、

一所托儿所、一条街道、一个居委会、一个文化站或一家商店的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3月，地辖三明市政府建成“满园春”、“红杏”、“江滨”3家综合商场和2个大型农贸市场，并增设270多个商业网点，以方便市民生活。同时，在机关广泛开展“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5月，市党政领导深入12家饭店和小食店，以顾客的身份体验生活，了解民情。在直接掌握服务状况的基础上，委托分管商业的副市长组织20名财贸干部进店办公，与商店职工一起商量改进服务工作，并发动其他行业结合本职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如：医院围绕挂号、就诊、取药排队、门诊时间短等问题，出台延长门诊时间，增加挂号、取药窗口等措施。学校开展“为人师表”活动，以教师的模范行动影响学生。在青少年中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争当五讲四美三热爱积极分子”活动。在妇女中开展“争创五好家庭”和“争当好妈妈”活动。三明市列东街道办事处把“五好家庭”活动普及到楼院，开展以环境卫生、治安保卫、文化活动、邻里和睦、计划生育为主要内容的“争创文明楼院”活动。

同年7月起，中共三明地委确定每月10日和25日为爱国卫生日，先后发动9次全民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参加人数达55万人次，共清理垃圾22.6万吨，疏通污水沟500多条，拆除猪栏鸡舍及违章搭盖2700多处，植树18万株，建起3座街心花园，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5.4%。在开展经常性卫生活动的基础上，按地域划分卫生责任区，分片包干。各单位建立卫生责任制，做到各负其责，常抓不懈。同时，有146个单位组成假期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建立186个夏令营，接纳全市近4万名中小學生，使他们在夏令营中增长知识，陶冶情操，锻炼体魄。同时还组织为社会做好事33.8万人次。经过综合治理，下半年治安刑事发案率比上半年下降30%。地委、行署还组织10支6500多人的专业和业余精神文明宣传队，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并且还拨出520多万元专款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在当年城市10个建设项目中，有9个项目是直接或间接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配套工程。经过一年努力，治理“脏、乱、差”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2年2月，中共三明地委召开“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地委书记邓超在动员大会上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以城市为重点，抓住清洁卫生突破口，搞好城市带动农村，深入、持久、抓出成效”的要求。同时，要求各级机关单位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治理“脏、乱、差”和倡导“文明礼貌月”工作计划。三明精神文明宣传队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由170人组成的公共交通秩序宣传队，分别在市区40部公共汽车上跟车宣传；30人组成的安全行车宣传队，对进入市区的车辆，进行文明礼貌安全行车宣传；42人组成的市容整顿宣传队，专门整顿市容市貌；296人组成的商业系统宣传队，分别在354家商店进行商业道德教育，改进商业服务态度的宣传；60人组成的治理“脏、乱、差”工作队，专攻卫生死角，拆除违章搭盖，协助街道居委会建立卫生责任区；103人组成的整顿社会治安工作队，主攻取缔流氓犯罪团伙，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整顿社会治安；15人组成的治理精神污染工作队，专门清理“文化大革命”时期留下的旧标语，收缴黄色书刊、音像制品。同时，还组织有3200多人（次）参加的学生劝导队，利用课外活动和假日时间到车站街道进行“文明礼貌”宣传；组织有200多个学雷锋做好事服务队，2600多人利用业余时间上街或定点定户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组织有120人组成的

农村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队，分赴农村开展宣传工作。

同年3月，中共三明地委、行署召开市直机关股级以上干部大会，对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进行部署。分别就治理城市环境卫生；整顿公共交通秩序；训练营业员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活动；打击团伙帮派，整顿社会治安；收缴黄色书刊，整顿文化市场，清理精神污染；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发动全民植树造林，绿化、美化、香化环境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并且就街道创建文明楼院，教育系统创建文明学校、文明班级，商业系统创建文明商店，文化卫生系统创建文明影剧院、文明医院，工交城建系统创建文明工厂、文明车间，以及创建文明街、文明巷等方面工作进行评比，促进了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开展。

同年9月，组织280人对全市商业、旅游业、公共汽车、影剧院、医院、公安部门、环卫部门、园林系统以及6个街道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大检查。至年底，全区共植树43万株，修建花圃花坛300多个；绿化覆盖率从1981年的5.4%上升到12%；饮食卫生合格率达到94%；卫生责任区普遍建立起“自治门前脏，自护门前树，自修门前路，自包门前安全秩序”的制度；传染病发病率较上年下降32.4%。97%的单位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88.3%的单位实现全年无刑事案件，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下降34.2%。机关单位为群众办好事实事4000多件；还举办各行业职业道德训练班48期，受训人员4670人；72家商店的300多名营业员实行“挂牌服务”，接受群众监督，文明服务风气逐步形成。

（三）“三优一学”竞赛

1983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共青团中央确定在全国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三明要先走一步，中共三明地委、行署决定“文明礼貌月”活动自2月开始，以中共十二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论述为指针，以“人人有理想，人人讲道德，人人守纪律”为基本口号，继续开展治理“脏、乱、差”。并以治差为重点，在各行各业、各个单位开展以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和其他先进人物为主要内容的“三优一学”竞赛，树立“五讲四美”新风。农村则要求各县以县城带动农村，以公社所在地和国营农林场为重点，开展治理“脏、乱、差”和“三优一学”竞赛。各公社所在地要力争做到“六个有”，即有一条整齐清洁的水泥街道，有一个简易的农贸市场，有一个文化中心，包括一部（俱乐部）、二校（文化补习学校、农业技术夜校）、三室（电视室、图书室、文娱活动室），有一座简易的电影院，有简易的自来水或饮水井，有整洁的绿化环境，并办好一个幼儿园。同时以争创文明户、文明村为载体，推进农村“三优一学”活动的发展。市区在连续两个月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共组织951家（个）商店、班级和科室，5500多人参加优质服务竞赛；在357家商店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把职工服务态度、经营效率与个人利益挂钩，同时以职业道德为标准，进行评优罚劣。三明市区分成6个片，22个地段，每个地段确定4个人，包干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组织1200多人组成12个帮教小组，对931名帮教对象逐个进行帮教转化工作。各单位普遍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治安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33%；刑事案件下降6%，交通事故下降43%。三明市列东派出所辖区是历来发案率较高的区域，当年3月份成为无刑事案件月。同期，全市共植树57万株，建花坛花圃900多个，栽花12.9万盆，新建街心花园2座，列东街两旁建起花带1.8万米，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16%。

1983年5月，中共三明市委（省辖市）设立三明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6

月，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干部大会，要求广大干部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各行业各单位对精神文明建设要做到组织不散，活动不断，逐步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形成经常化、制度化。全市组织6支“三优一学”专业队伍。经委系统抽调100人组成社会治安专业队，负责治理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市直机关抽调100人组成整顿市容、市貌专业队，负责街巷的卫生、整洁、绿化和治理环境污染；各商店、服务部门组成商业精神文明建设宣传队，宣传文化部门组成清理精神污染宣传队，共青团员组成学雷锋服务队，学生组成劝导队，利用节假日上街开展宣传活动。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领导按所辖区片，分线作战，以点带面，领导“三优一学”活动开展。同年7月，三明市政府、三明市公安局分别颁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市容的布告》和《三明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治安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保证精神文明建设顺利开展。

1984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根据“把三明建成文明城市”的既定目标，先后开展“尊师重教”、“尊老敬贤”、“遵纪守法”、“文明用语”、“树典型、学先进”和“五个一”（一条“三优”样板街，一片文明单位样板片，一个系列活动阵地，一块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示范片，一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等教育活动。为治理市区交通市容，开展爱国卫生“健康杯”、交通安全“安全杯”、优质服务“麒麟杯”、文明经商“信誉杯”等竞赛，促进了“三优一学”活动的深入开展。8月，市委、市政府强调提出，精神文明建设要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环境建设一起上，广泛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发动全体市民、职工向张海迪、朱伯儒以及自卫反击战英雄学习；表彰三明市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其中有把理想和信念同本职工作紧密结合的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模林济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党员郑庆兰、忠诚于教育事业的全国优秀班主任杨志英、公安战线劳动模范潘清江，以及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三明化工厂、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工人的学校和乐园”的三明钢铁厂业余文化活动中心、公安部表彰的公安战线模范集体白沙派出所、商业部和卫生部表彰的红杏商场、商业部表彰的先进服务行业大众旅社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文明楼院市教育局宿舍等。同时组织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173人，现场演讲860场次，受教育人数达61万人次。

1985~1986年，先后开展“一条街、十大窗口、百家店”优质服务竞赛，“优质服务麒麟杯”竞赛，“红领巾尊师礼貌活动”等。全市有4.5万人参加“振兴中华读书活动”。1.7万人参加“振兴中华读书知识竞赛”，其中有1148人受奖。群众自发组织的“读书协会”发展会员3300多人，至1986年协会共举办讲座34场，英语交友活动25次，大型文化游园9次，书刊交流52次，交流书刊1.5万册，为中小型企业开办文化技术培训19期，培训职工2700多人。全市追求文化知识的良好风气初步形成，促进了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树立“三明精神”

1987年，中共三明市委、市人民政府制订“七五”期间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决定在全市大力倡导“三明精神”，以树立一个安全、稳定、高效、诚信的三明形象。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认识到，提高人的素质，需要有一种精神支柱来支撑人们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和坚韧的毅力，并把共同理想与信念同各个行业的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同每

个人的岗位职责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把思想建设落到实处。同年2月,中共三明市委、市府决定以“创造、团结、求知、务实”为三明精神,加以倡导;并且通过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推动三明文明城市建设。同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以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内容的“两德”教育;开展共产党员争当两个文明建设模范,共青团员和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妇女争当“三八红旗手”,干部争当公正廉洁、热情高效的“人民公仆”,职工争当立志达标、多作贡献的“排头兵”,农民争当勤劳致富的带头人,教师争当“为人师表”的好园丁,学生争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一代的“八争当”活动,把共同理想落实到“爱三明、爱岗位、爱本行”的实际行动中。

1988年,国务院批准三明市为对外开放城市之一。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以此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自下而上开展评选“改革开放带头人”活动,参加评选活动的人数达10多万人。评出“改革开放带头人”20名,“改革开放标兵”10名。

1989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根据各县(市、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实际情况,把“三明精神”修改为“团结、拼搏、务实、创新”。意为:三明人来自全国各地,外地人占总人口的80%,团结是基础;三明建市只有30年历史,是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白手起家,拼搏是关键;为三明今后的更快发展,务实是前提;三明地处闽西北山区,与沿海城市相比,有许多不利条件制约,要后来居上,创新是灵魂;从而把三明精神的内涵提到一个新的境界。至1990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各类表彰会6次,表彰各种先进集体650多个、劳动模范249名、先进个人1200多人。1992年,全市行业标兵增加到25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扩大到17人。通过评功表彰树标兵和重奖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忘我的工作精神,引导全市人民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

三、开展“满意在三明”活动

1987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三明市委、市府决定以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为贯彻《决议》的突破口,开展“满意在三明、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系列活动。宗旨是通过“两德”教育,进一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三优”水平,使全体干部、职工立足本职,认真履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义务,努力塑造文明城市在优质服务、公共秩序、社会风气、市容卫生、产品质量、工作效率等全方位“满意”形象。活动从解决群众的“不满意”问题入手,发动市民对各行各业的工作、服务情况进行“评头论足”,并委托《三明日报》组织记者“微服”采访,针对市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连续发表《当你走进市场》等专题报道。《三明日报》对市场上存在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问题进行点名批评,引起很大反响。有关领导和管理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进驻各商场,进行“货真、价实、卫生”的专项检查、整顿,销毁一批不合格商品,把部分劣质商品拍照曝光,鼓励市民检举监督。三明市公交公司从《三明日报》上见到一辆客车带客加油,把乘客丢下淋雨的批评后,当天就制订整改措施。三明供电局针对市民对“电霸”、“电老虎”的指责,加强内部监督,开展申请、装线、供电一条龙服务。三明火车站针对群众反映的“买票难”问题,增设售票窗口,还把票房的二班制改为三班制,做到全日售票。各行各业都从本身实际出发,组织多种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塑造满意

形象。同时，市区 43 个服务窗口单位联合开展“文明示范岗”创优竞赛，如政法系统组织“假如我是来访者”和“红袖章安全员”活动。财贸系统发动职工“订服务规范，学服务规范，考服务规范”，开展以“营业场所美，服务态度好，便民措施实，经营作风正”为内容的开门评店活动。工矿企业和其他战线的职工也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宗旨，开展“满意在车间”、“满意在科室”、“满意在病房”、“满意在储蓄所”等活动，使“满意在三明”活动得到全方位开展。当年，四川省青年农民李文国到明溪县烧木炭，不慎跌入炭窑，烧伤面积达 85%，生命垂危。三明市民闻讯向这位素不相识的外地农民伸出温暖之手，许多人主动为他无偿献血；全市 3 个月内为李文国治病捐款达 3.5 万元。

1988 年，三明市区商贸服务业组织“优质服务麒麟杯”和“文明经商信誉杯”竞赛，把“文明示范岗”竞赛扩大到行业的 1000 多个班组和个体工商户，参加竞赛活动人数超过 1 万人。1989 年，市、县两级服务行业订阅《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基本常识 200 则》2.68 万册，分发给职工学习。通过诵读、精读、讲座、培训等形式，对职工进行比较系统的“两德”教育；组织 240 多场考试或知识竞赛，参加职工达 1.3 万人次。同时，发动群众组织学雷锋便民服务队，利用节假日或工余、课余时间，进行“学雷锋，送温暖”活动。7 月，将乐、泰宁、建宁 3 县遭受洪涝灾害，全市人民在一个月内捐款 100 多万元，支援灾区群众重建家园。

1990 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把社会公德教育纳入“文明市民学校”的教育内容。三明市区各共建片与大中型企业共同建立文明市民学校 33 所，各共建片区充分依靠片区内共建单位的条件建立教学班子，制定教学计划，选定教学场所，分担教学经费。同时确定每期培训时间 1 个月，每周安排 1 至 2 个晚上学习，学习期满进行考试，考试合格人员发给合格证书。市区各片区共建单位领导大都带领干部职工参加学习，有的还亲自到校为学员授课。“文明市民学校”成为对市民进行系统性、经常性思想道德教育的阵地。1991 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把“满意在三明，岗位学雷锋”竞赛活动推向各县。是年，列东百货大楼等 12 家商店（旅社）获 1991 年最佳商店（旅社）称号，永安百合商场等 16 家商店（旅社）获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同时，还表彰了 19 名最佳营业员、33 名优秀服务员。全市共创省级文明单位 68 个，市级文明单位 390 个，县级文明单位 2097 个。全市成立“六联六建”共建片区 286 个，其中三明市区 27 个，建成文明市（村）民学校 500 多所，印发《文明市民读本》13 万册，培训教员 456 人，28 万市（村）民参加了学习。

1992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满意在三明，岗位学雷锋、行业十争当”活动。即在党政机关、政法、工交、商贸、文化、教育、医疗、建筑共建片区和个体工商户等行业中，开展争当人民的好公仆、人民的好卫士、企业的主人翁、优秀服务员、优秀文艺工作者、人民的好园丁、优秀医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文明好市民、勤劳守法劳动者活动。同年 3 月，全市组织 10 万多名青少年走上街头，走向社会，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 200 多支“学雷锋服务队”，开展为群众补鞋、理发、修自行车，修理家用电器等 100 多个服务项目。沙县组织千人开展“雷锋在沙县，团结比奉献”活动；宁化组织 5000 多名青少年参加清理翠江河畔，打扫公共卫生；大田开展党团员奉献日活动；建宁开展“让清洁工休息一天”活动；永安、将乐、明溪等县（市）组织 100 多支学雷锋服务队，开展“送书送知识下乡”、科技集市等活动。全市共组织 3700 多支学雷锋小组，为民做好事达 100 多万件。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79年,中共中央提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后,三明地区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解为打击犯罪、治安联防、安全保卫、帮教违法青少年、防止事故、打黄扫丑以及民事调解等项内容,并且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范畴。1981年6月,三明市政府抽调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500多人组成治安工作队,分头到市区各单位、街道进行宣传,协助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760人分6组对全市570个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大检查。同期,召开两场刑事罪犯宣判大会,促进了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同年11月,三明市区组织有1187人参加的312个帮教小组,对1550名失足青少年进行帮教。通过帮教,有130多名失足青少年停止违法活动,200多人转变为先进分子。1983年初,中共三明地委、行署在部署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加强对敌对分子和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打击,加强司法、公安队伍建设,在各公社(乡镇)设置司法机构,建立健全农村公安派出所和大队(行政村)治安、调解组织。当年,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全区全年刑事案件发案率1209件,破案992件,破案率达82.05%。1984年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7.71%。

1985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作出“思想、文化、环境、治安四项建设一起上”的决策。并且按照国家关于普及法律知识部署,中共三明市委、市人民政府建立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培训普法骨干,组织法制报告员,把新《宪法》等法律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机关单位、人民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在普法工作中,认真做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青少年知法守法,机关部门依法行政。当年,三明市区129家企业中有115家实行内保承包责任制;88.7%内保单位成为无治安事故和无刑事犯罪案件单位。

1987年,贯彻落实“打(击)、防(范)、建(设)”相结合的治理方针,加强对青年工人和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三明市人口发案率比中央政法委员会提出的控制目标下降万分之一点七一,其中城市人口发案率下降万分之一点四,农村人口发案率下降万分之零点三三。全市政治案件破案率达100%,比上年提高40%;刑事案件破案率达86.3%,比上年提高2.3%;治安案件破案率达96.6%,比上年提高6.4%。同时,治安部门还与各企事业单位仓库保管员签订《安全防盗责任书》7509份。1988年,全市开展“打盗打丑”专项斗争,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11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7个105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6起,其中盗窃案件171起,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1086名。

1989年,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止动乱、稳定局势的部署,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集中力量,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治安稳定。1990年,继续贯彻打(击)、防(范)、管(理)、建(设)、教(育)“五管”齐下方针,加强复杂场所和特殊行业的管理,进一步落实单位治理防范责任制;推行在评定文明单位中,社会治安一票否决权制度。同时,全市接受“十法一例”宣传教育的人数达到应普及对象的94%,98%的干部、94%的职工和88%的居(村)民学完“十法一例”。在基本完成“十法一例”学习基础上,组织各部门学习与本部门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多形式的学习活动和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有力地推动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据对全市1522个单位抽查,“二五”普法合格率达到96%。市区和县城均建立有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乡镇一级建立有司法机构和法律、公证咨询联络机构,有144个乡镇建立司法办公室。当年全市开展600多场

法律知识讲座, 编印 15 种普法宣传材料; 有 104 个乡镇建立了法律、公证咨询机构, 为农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理公证服务。各级调解机构和调解人员介入调解民间纠纷 13312 起, 占纠纷总数的 89.99%。经过调解得到妥善处置平息纠纷的 12346 起, 占 92.74%, 防止可能发生的恶性案件 317 起, 以及可能发生的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的 185 起。当年, 全市“十法一例”教育普及率干部达 98%、工人达 94%、青少年达 95%、个体工商户达 91.2%。1990 年全市抽样调查, 85.21% 的群众认为治安比较稳定; 90% 以上群众认为交通秩序较好。1991 年 1 月, 全市开展以打击流窜犯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性会战, 组织 420 个行动小组, 共出动警力 2470 人次、治安积极分子 2312 人次,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2 起,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72 人。同年 3 月, 市人民政府召开创建“安全单位”表彰大会, 62 个先进单位, 157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1992 年 3 月, 全市集中警力开展为期 3 个月反盗窃自行车专项打击, 共破获盗窃自行车案件 1445 起, 抓获盗窃自行车分子 734 名, 摧毁盗车团伙 85 个 (成员 264 人), 缴获被盗自行车 2845 辆, 检扣无主车 4420 辆, 破获其他刑事案件 723 起,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1734 名, 摧毁犯罪团伙 100 个 (成员 438 人)。4 月, 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比 3 月份下降 7.96%, 5 月比 4 月下降 20.19%。同年 9 月, 全市开展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流窜追逃统一行动。共出动警力和联防人员 3237 人次, 清查各类复杂场所、地段 2405 处, 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 70 起。同年 11 月, 全市开展为期 50 天的“打击刑事犯罪侦破战役”, 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35 起, 占全市破案总数的 33.2%, 其中大案 256 起, 占全年大案破案总数的 29%, 抓获案犯 1095 名, 占全年抓获案犯总人数的 31.8%。在坚持“严打”的同时, 也加强了治安防范措施, 市公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福建七五五处库区安全保卫工作六条通告》, 做到家喻户晓, 防患于未然。

1991 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中国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未来学研究所发布的全国 188 个地级市“城市社会发展水平的评价”, 三明市“社会秩序”名列首位。1992 年, 对公安、司法队伍进行整顿, 加强思想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提高人员素质和办事效率。全市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下降 27%。

第二节 职业道德

一、机关职业道德

1981 年, 中共三明地委、三明行署提出, 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为解决群众乘车难的问题, 地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先后 3 次到各站点、各线路跟车, 调查研究, 掌握第一手资料, 然后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地区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现场办公 10 余次, 拨出 520 万元经费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仅一年时间, 建成占地面积 600 多亩、景色宜人的麒麟山公园; 用 70 多天时间, 在沙溪河畔分别建成有 27 家商店的“红杏商场”和三元农贸市场; 还在市区 3 个主要街道交叉路口建成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的街心花园。

1982 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买煤难等情况, 中共三明地委、行署决心着手解决这些关系到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采取集中生产蜂窝煤, 增加供应站, 敞开供应, 在每个

居委会设供应点,预约送货上门等措施。为了降低煤价,市财政拨出专款给予补贴,很快就解决了群众买煤难的问题。针对市区公厕少,管理不善问题,地区领导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在厕所边开现场会,制定方案,分头负责落实,限期解决问题。1982年,三明市区新建职工住宅面积达33万平方米,相当于前20年全区新建住宅建筑面积的总和;新增商业网点270多个,比原有商业网点多1倍。同时,还建造儿童公园、青少年宫、体育场、电影院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促进了群众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树立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1983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大力抓党风建设,全市组织67万人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培训。1984年,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讲求“快”字,不搞文牍主义,公文旅行。处理公务要求认真,提倡雷厉风行,不允许马虎应付,敷衍了事;强调加强组织纪律性,克服松、散、懒现象。要求所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都要做遵守社会公德的模范,洁身自律,以身作则,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对下级汇报工作,要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处理问题有回声”;彻底改变“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说,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同年8月,三明市人民政府建立市长接待日制度,决定每月最后一天为市长接待日(后改为每月15日),为群众排忧解难,改善政府同群众的关系。市直机关普遍把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同自己的职能工作联系起来,制订出简明、易懂、便于实施的《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执行,并在办公地点张贴,接受群众监督。市工商局为整顿工作作风,专门配备专职纪检员,设立检举箱,公布监督电话,在办事场所张贴工作守则、工作人员姓名及其编号、相片,做到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同时,坚决刹住少数工商干部白吃、白拿的不正之风;对企业申报、审核、发证实行“一条龙”服务。1988年,中共三明市委、市人民政府在直属机关实行年度工作责任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工商、公安、税务、人事、劳动、民政、教育、计划生育、城建等主管部门先后建立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公开和欢迎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同年2月,三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廉政信箱”,实行公开监督,促进了党政机关廉洁。同年4月,市人民政府设立公开办事咨询处;全市965个单位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覆盖面达80%,公开办事项目达427项,增加了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是年,全市机关干部利用节假日上街为民服务达3000多人次;全市637名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和称职的占84.6%,基本称职的占13%。1989年立案受理干部不廉政案件201件、236人,审结186件、226人,行政处分168人,挽回经济损失68万元,其中坦白自首80多人,退回赃款10.6万元。1990年,全市立案231件、265人,审结242件,行政处理149人,挽回经济损失63.8万元。对96%的干部违章建私房户进行经济处理。

1990年,全市组织市、县机关干部300多人“下厂、下村、下基层”,为群众解忧、解难、解困惑。

1992年,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在永安、宁化、沙县3县(市)实行机关改革试点。全市创办实体58个,分流机关人员415人,占市直机关干部总人数的24%。市林业委员会、市供销合作社、市商业局等单位有80%人员分流到实体。同时,在全市各机关开展“说办就办,说到做到”职业道德建设,以带动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建设。市政府制定《关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要求各机关部门依法行政、文明行政,坚持公开、公正、精减、高效,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还建立“办事程序一次性告

知制度”和“审批事项限时制度”。三明市公安局把治安、户籍、信访等窗口科室搬到一楼大厅，集中办公；把这些科室的对外办公时间从每周3个上午改为每周5天全天服务。并且坚持“事不过二”，凡群众要办的事，最多跑两次就必须办妥。公安部门还实施“假日服务”、“流动派出所”等便民措施，一年中为群众登门发放证件2.25万件，办理户籍5.2万件。

二、窗口服务行业职业道德

1981年，窗口服务行业首先从治“差”入手，以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当年行署领导率领20多名财贸部门干部进店办公，与基层干部职工共同探讨服务质量问题，商量改进方法。各商场、百货公司建立优质服务督导小组，定期对营业员工作态度和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各宾馆、旅社服务台都备有针、线和常用药品等，开展“为顾客服务”活动。1982年，把创优质服务与实行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相结合，把职工服务态度的优劣、经营好坏与物质利益挂钩，既改善服务态度，又提高经济效益。当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至6.3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94%。其中商业部门零售额达50364万元，比上年增长7.78%；饮食业零售额达1739万元，比上年增长9.30%。1983~1984年，全市开展“十大窗口”竞赛活动，仅三明市区就有931家商店、班组、科室5500名职工参加竞赛，做到“赛有领导，评有标准，比有对手，选有办法”。各单位还加强对职工进行道德教育，1983年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职工达3236人，占商贸、服务行业职工总人数的73%。1984年全市11家影剧院有4家被评为文明单位，其中三明市红旗影剧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影剧院，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表扬，成为全省文化系统文明典型。1985年，全市开展“一条街、十大窗口、百家店”优质服务竞赛；1986年，开展优质服务“麒麟杯”竞赛，大力促进十大窗口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规范、职业信誉建设，倡导把人与人的关系建立在相互服务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全市共组织860场“四有”演讲，95%的职工受到教育。三明市区的红杏市场、大众旅社被树为三明窗口服务行业的旗帜，受到国家商业部、卫生部的表彰。

1987年，各单位把提供窗口“优质服务”视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具体表现。市工商局制定社会监督具体措施，配备专职纪检员，设立检举箱，公布监督电话，张贴管理干部守则，执法人员佩证上岗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财贸系统领导定时为职工上职业道德课，并且制定主要领导下基层，顶岗劳动，体察民情制度。粮食、金融系统领导带头参加职业道德学习和培训。水产公司要求职工坚持每天班后练一小时岗位技术。供销合作社联社在开展“开门评店”的同时，发动基层开门评公司、评机关，做到互促互帮，相互监督。三元区为了强化窗口服务行业的职能，组织50名机关干部进驻商场，对全区6个商场进行卫生等专项检查，销毁伪劣商品，并举办“引以为戒”展览，提高消费者辨别伪劣商品的能力。全市2500多个服务行业班组和个体户都参加“文明示范岗”活动，各个服务行业以消费者满意为服务宗旨，努力提高自己的服务质量和岗位技术。各大商场把服务质量分解为职业道德、柜台纪律、仪容仪表、接待程序、橱窗陈列等20条标准，并制定相应的考评细则。把奖金和浮动工资捆在一起，实行经济指标和服务质量“双挂钩”，采取百元销售含奖制和百分计奖的办法，把“优质服务”进行物化、量化管理。市供电局主动为农村培训800多名电

工和近 200 名电工技术小教员。工人文化宫抓住电影漏本放映事件，举一反三，对职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1988 年，三明市评选出“十佳”文明窗口和“十佳”优秀业务员。列东百货大楼、三元百货大楼等 14 家商店获“最佳商店”称号；三元大众旅社、明溪县供销社招待所等 11 家旅社获“最佳旅社”称号；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支行莘口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支行明溪县城关储蓄所等 11 家金融机构获“最佳储蓄所”（信用社、营业部、办事处）称号；全市评出“最佳店主任”13 名、“最佳营业员”13 名、“最佳采购员”11 名、“最佳驾驶员”11 名、“最佳仓管员”12 名、“最佳厨师”11 名、“最佳摄影师”10 名。同时，各县（市、区）也评出一批“青年文明示范岗”；全市有 200 个班组被命名为市“文明示范岗”。

1989 年，窗口服务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拓展到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舒适的购物环境。梅列区列东大街 274 家单位、商店开展共建“三优”街活动，沿街 244 个窗口商店都进行装修。还清理沿街 290 多家阳台杂物，改造公厕，增设果皮箱，设立自行车停放栏等设施，形成“三优”街良好外观形象。同时还颁布《人行道和公共场所管理暂行规定》等 10 多项管理规定，组织优质服务督察队、“三优”监督岗、门前“三包”督导队等进行强化管理，使街道面貌有了很大改观。1990 年以后，“三优街”创建活动继续深化，各“窗口”单位开展创“三优”、评“七星”（经济效益星、服务态度星、便民服务星、服务设施星、场所美化星、遵纪守法星、科普广告星）等活动，促进了经济发展。至 1992 年，全市已有商业服务网点 2.9 万个，服务人员 6.2 万人。涌现出 12 家最佳商店（旅社）、16 个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和 19 名最佳营业员、33 名优秀服务员。

三、工矿企业职业道德

1981 年，三明市工会组织劳动模范事迹报告团到各企业巡回报告，开展学英雄、树新风，一心干“四化”的思想教育。1982 年，工矿企业对职工开展艰苦创业、敬业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1983 年，以“中华要振兴，祖国要富强”为主题，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全市建立有 1380 个读书小组，180 个自学指导小组，8 万多职工参加读书活动。同时，在开展职工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的基础上，举办演讲比赛。至 1984 年共举办演讲比赛 100 多场，听众达 5 万多人次。同年在《工人日报》举办的读书知识竞赛中，三明工矿企业职工踊跃参与，有 202 人获纪念奖。三明印染厂、三明纺织厂等 5 个单位和三钢焦化厂回收车间读书小组、三明纺织厂二纺乙班“振兴中华”读书小组等 4 个小组被评为全省职工读书先进集体。

1985~1986 年，全市开展加强工矿企业职工的“四有”教育以及四项基本原则、形势政策、“五讲四美三热爱”、遵纪守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公共场所行为等方面教育，使职工自觉树立主人翁意识，树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劳动态度。组织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林济新为企业职工作专题报告；组织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三明化工厂领导为企业职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专题报告，提高工矿企业职工思想政治觉悟。3 年中，年均参加各类培训、学习的职工达 7.5 万人次。1986 年，全市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合格率达 81.3%，初级技术补课合格率达 66.4%。

1987 年，中共三明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工交企业按照自己特点确立企业精神，启发职工认识自己所担负的责任，认清理想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增强竞争观念，激发职工艰苦奋

斗,努力拼搏,把本身利益与企业兴衰联系起来。各企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群众性讨论。有的企业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确定本企业精神,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民主与法制观念教育、科技文化知识教育融为一体,把培植企业精神的重心放在培育“四有”职工队伍上。三明化工厂加强以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和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三明农药厂抓住职工身边的“闪光点”,举办“爱工厂、爱车间、爱岗位”活动。青州造纸厂开展“忆过去、比现在、看将来”等活动。各企业都把企业精神与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以本企业精神为主题,开展征文和征集厂歌、厂标以及演讲和文艺会演等活动,使培植企业精神活动做到有形、有趣、有益、有效,使职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1988年5月,三明市总工会与三明市文学艺术联合会联合召开三明市职工读书会成立5周年纪念暨表彰会。会上表彰了17位自学成才职工、24名自学积极分子、6名优秀辅导员、11名优秀组织者和13个读书先进单位,进一步激发了工矿企业职工爱岗敬业热情。三明钢铁厂、青州造纸厂、永安矿务局这些大、中型企业在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还大力发展企业文化,撰写了一批以企业为题材的文艺作品,提高了职工素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至1989年,全市已有300多支企业业余文化队伍。同年,三明市人民政府表彰了10位为发展企业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十佳企业领导”和5位为发展企业文化成绩显著的企业领导。企业文化活动展示了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风采。

1990年,全市企业结合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91年,三明市总工会发起全市职工开展“六个一”(读一本好书,做一件好事,唱一组推荐歌曲,写一篇征文稿或学习心得,讲一个先进人物事迹,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市22.4万名企业职工踊跃参加,占职工总人数的90%。至1992年,有三明化工厂、三明钢铁厂等8个单位、15个班组和8名职工被省总工会评为工会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44家企业受到国家部局级和省级表彰,34个班组和47名职工被评为市级安全建设先进班组和个人。市总工会还表彰了71个基层工会;同时评出“模范职工之家”109个、模范工会小组100个、“先进职工之家”150名、“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00名。

四、农村职业道德

1981年,在治理“脏、乱、差”活动中,以改变旧观念、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树立讲公德、讲文明、讲卫生、讲礼貌为内容,对农民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发动农民拆除影响市容市貌的猪栏、瓜棚,搞好公共卫生。1982年,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的统一部署,全区抽调机关干部分赴农村社队,开展以“四个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三兼顾”(兼顾国家利益、兼顾集体利益、兼顾个人利益)、“两反对”(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铺张浪费)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力量逐村逐队宣传中共十二大精神。至1984年,共召开各类宣讲会、讨论会344场,听讲人数达3.63万人,占农村人口的60%。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治理脏、乱、差活动的开展。各公社着重治理“水脏、地脏、墙脏”,打击封建迷信、聚众赌博、乱砍滥伐等歪风,共处理案件808起,使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同时,还发动群众制订“文明公约”和各种乡规民约。岩前、中村公社创造性地开展建设文明村、文明户的活

动，评出8个文明村、85户文明户。

1985年，农村职业道德建设主要是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提倡勤劳致富，反对封建迷信，提倡爱国致富，反对只顾自己等内容，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86年，开展农村整党，首先整顿乡镇干部的职业道德。在整顿中将乐县乡镇干部清退公款5.3万元，归还公物1082件；三元区莘口镇10多名干部上交群众赠送物资价值1200多元；莘口、岩前两镇（乡）党委作出不参加群众宴请的规定。农村干部的廉洁自律，促进了农村职业道德建设。1987~1988年，有计划地在农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年中计培训20多万人次。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习省级文明村——泰宁县帐干村先进经验。在基层村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中普遍推行“一定三包”（定包干对象，包思想教育，包完成任务，包查处问题）责任制、村民委员会也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同时，全方位地开展思想、文化、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卫生等综合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共青团支部、妇联、民兵组织都承担有具体任务。同时还制订村规民约，以法治村，压邪扶正，引导群众自治，减少行政干预，把思想政治工作的客体变为主体。1990年根据自愿、自理、自治的原则，全市农村普遍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村民禁赌协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有120个村成为“移风易俗示范村”。

1991~1992年，在农村开展“8户”（党员带头户、遵纪守法户、劳动致富户、卫生户、科技示范户、计划生育先进户、精神文明户、双文明户）活动，着重抓100个专业户，使他们成为双文明户。1992年，全市涌现出42个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先进队、168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优秀队员和28个城乡结合部社会主义教育先进单位、31名城乡结合部社会主义教育优秀工作队员。

第三节 家庭美德

80年代初，家庭美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三明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全区以全国妇女联合会统一部署的创建“五好家庭”活动为载体，开展以遵纪守法、家庭和睦、教育子女好、邻里关系好、治安和卫生好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教育。1980年底，全区评出50户“五好家庭”。1981年，创建“五好家庭”活动更加深入和普及，全区共评出541户“五好家庭”，其中29户受到省里表彰，为开展家庭美德建设奠定了基础。

1983年，家庭美德建设以创建“文明之家”为内容，开展“遵纪守法，敬老爱幼、家庭和睦、晚婚节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开始从单一治理“脏、乱、差”逐步发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道德风尚、文化娱乐、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多方面的综合建设，形成多层次的群众性创建的新局面。年底，全市评选出“五好家庭”10961户，其中，受省表彰“五好家庭”12户，受全国妇女联合会表彰的29户。三明塑料厂职工邱宝富一家被评为“全国模范体育之家”。创建“五好家庭”活动改变了人们的旧观念、旧思想，提高了文明称号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导向作用。家家以“五好”为荣。在创建“五好家庭”的同时，开展评选“好妈妈”、“好丈夫”、“好夫妻”、“好婆婆”、“好邻里”活动，有效地改善了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使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变得更为融洽，更为高尚。

1985~1986年，家庭美德建设以强化家庭教育作用为主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开办了家

长学校,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教育活动,使每个家庭树立“为国教子”的责任。在此期间全市各有关部门为报刊撰写家教稿件 10 余篇,出宣传栏 199 期,印发各种家教刊物、宣传材料 90 种、15.37 万份。永安、沙县、将乐、尤溪、宁化 5 个县(市)办起“家教小报”,大田县办《家教通讯》;宁化和沙县还举办了家教成果展览。1987 年,开展以“美的思想、美的行为、美的环境、美的生活”为内容的“美在家中”系列活动。至 1988 年,全市已办有 682 所家教学校,学员 14090 人。还举行 17 场家教知识竞赛,有 1.5 万多名家长参加。同时,开办家教骨干培训班 126 期,培训家教骨干 4132 人次;撰写家教理论研讨文章 28 篇,家教论文 168 篇,其中有 28 篇论文参加省第二届家教理论研讨会交流。有 35 所学校被评为优秀家长学校,915 名家长被评为好家长。全市共评选出“五好家庭”标兵 24 户、创建“五好家庭”活动先进集体 14 个。

1989 年,以劳动致富作为家庭美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从勤劳致富、遵纪守法、计划生育、尊师重教、学用科技、移风易俗、爱国贡献、环境卫生、助人为乐、家庭和睦 10 个方面评选科技示范、种植业、养殖业、运输业等专业大户活动。至 1989 年共评选出各类专业大户 12 户,其中有交售商品粮先进专业大户、林业生产先进大户、养鸭先进专业大户、茶叶生产先进专业大户、发展家庭企业先进大户。是年底,全市有五好家庭 223344 户。

1990~1992 年,“发展家庭文化,提高家庭素质”成为家庭美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三明市妇女联合会首先在居民中发起“乐在家庭,美在家中”活动,各个家庭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活动。其中有舞蹈之家、音乐之家、体育之家、书法之家等。楼院和共建片区也为发展家庭文化提供了各种有利的条件,如举办家庭书法、绘画竞赛,家庭舞蹈、演唱比赛,家庭盆景、花卉展览等,以家庭为单位参赛,既活跃了家庭的情趣,又丰富了楼院、共建片区的文化生活;既陶冶了人们的情操,又弘扬了文明新风。3 年中全市共举办以家庭为单位的联欢会、演唱会竞赛达 2500 多场次,参与家庭达 1.5 万多户。1990 年全市评选出“五好家庭”262532 户,占全市总户数的 50.4%。至 1992 年,全市“五好家庭”增加到 31 万户,占全市总户数的 55.9%。各县(市、区)也评出一批勤劳致富标兵户、计划生育先进户、普及科技示范户等单项先进家庭。

第二章 城乡文明建设

第一节 区域共建文明

1983 年,在开展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三明军分区官兵走出营房,先后 5 次组织 1000 多名民兵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他们建立学雷锋为民服务小组 1000 多个,定期为五保户、残疾人、孤寡老人和军烈属服务。在全市组织 153 支民兵应急分队,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同时,选择列东街道和三明钢铁厂为“军民共建”点,短期内改变了环境面貌。列东街道办事处被福州军区和福建省政府评为共建先进单位;三明钢铁厂被国防部授予民兵